

花蓮縣「114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」甄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為提供本縣提供符合司法矯治少年、偏差兒少與失蹤兒少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，以增加其參與正當社區休閒活動時間，與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，並降低其接觸犯罪環境與機會之風險。

二、增進與強化偏差行為兒少、失蹤兒少及司法矯治少年之家庭親職功能，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，降低兒少因家庭因素落入危機或再犯之風險，並能提升其健全發展之權益。

參、甄選規定

一、辦理期程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辦理單位資格：

(一)立案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
(二)立案宗旨及服務對象含違反兒少權法第 43 條及涉及少事法第 3 條之規定者。

(三)以上並有良好督導系統。

肆、提送計畫應備文件（一式一份）

一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二、立案證書影本。

三、組織章程影本。

四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
五、機構簡介。

六、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

(一)單位全銜。

(二)方案名稱。

(三)緣起：含轄內整體青少年相關資源及服務之統計數據分析(包含服務網絡、縣市特色之偏差行為或犯罪熱點等)、轄內逆境方案概述及服務輸送模式、轄內服務對象進行分析及資源連結。

(四)計畫目的及辦理期程。

(五)計畫內容：含轄內逆境服務與其他網絡單位之合作及轉銜機制、服務面臨挑戰及因應策略、114年度規劃之服務輸送模式、未來精進作為。

(六)團體活動內容。

(七)預期效益與自評辦法。

(八)人力配置：含執行業務人員業務執掌、人力分配、學經歷、年資、專業督導系統、品質管控機制、人員在職訓練等。

(九)經費概算，內容應包含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(註明規格、用途、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)等項。

七、申請單位如主管機關非社政機關者，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提出文件為影本者，應於影本文件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簽章切結。

伍、公開徵求計畫資訊

一、於 1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截止，共計 11 天上網公開徵求方案計畫。

二、公告位址為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。

陸、評選會議

一、時間：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至5時。

二、地點：社福館602會議室。

柒、計畫送達期限：於114年3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花蓮縣政府(封面請註明：投遞社會處社工科「114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」)。

捌、評選流程：

一、初審：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單位，所提送之計畫資料將送請評選小組審閱。

二、評選會議：

(一)依據單位報到先後，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。

(二)依排定之順序，由各單位代表向評選委員簡報及答覆評選委員詢問。

(三)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終止前3分鐘按1次短鈴，終止後按1次長鈴。簡報完畢後由評選委員提問，由送件單位回答。

(四)送件單位向評選委員簡報及答詢後，暫時離席。

三、評選結果：委員評分並計算結果後，即宣佈方案承辦單位，於行政程序完備後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及社會處首頁。

玖、評選標準

一、評選委員依評選作業評分項目(如附件1)之配分評定；滿分100分，合格分數70分，如半數(含)以上委員評分未達合格分數之單位，不得列為計畫承辦單位。

二、以總評分優先順序擇定方案承辦單位1名。

拾、委託金額：新台幣442萬元整。

拾壹、附件資料：評選作業評分項目表。